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告 謝玉萱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無從核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55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1月3日送達原告受僱人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於114年11月13日補正理由僅再次重

01 申其起訴之意旨，未依照本院指示補正訴之聲明，難認為有
02 效之補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韻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蔡承芳